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0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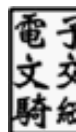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有關教學正常化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5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學正常化，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並於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辦理；另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持續落實推動國中小學早自習零考試，俾減輕學生學習壓力。
- 三、因應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，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學校可透由閱讀、音樂欣賞、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綜上，請各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，本局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亦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查察，維護學生權



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